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5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葉家秀

張穎婕

被告 王世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3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從三峽出發要去嘉義，途中經寶山休息站進來休息，要離開時，我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都在倒車，所以我倒很慢，但後來我沒注意左邊，沒發現系爭車輛在我後方，所以我車輛左後車尾碰撞系爭車輛之右後車尾而肇事等語；訴外人林詩穎於警詢時稱：我由桃園出發欲至臺中，行經事故地點時，我將車停於寶山休息站第一停車場殘障停車格休息，在我休息完畢離開時，我由殘障停車格倒車出來，在我倒車完畢準備離開時，就突遭由婦幼停車格倒車之肇事車輛碰撞而肇事等語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
01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
02 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989元(含工資1萬5879元、零件1萬511
03 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車
04 輛顏色不對，且原告要求要求金額超出被告能力等語。然對
05 照警方提供之照片檔案、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
06 單及車損照片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因本件事故右後車尾受損
07 而送修，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
08 必要。被告上開抗辯，自無足採。

09 三、又系爭車輛係106年12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
10 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8月18日)已使
11 用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
12 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13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
14 折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
15 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9/10$ ，依此計
16 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511元。據
17 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7390元(計算式：工資
18 1萬5879元+折舊後之零件1511元)。

19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0 被告賠償給付1萬73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21 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2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30 書記官 楊霽

3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